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消
防站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CX-2023-171号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站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站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hncx032@163.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CX-2023-171号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站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29560.00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最高限价（折扣率）：1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折扣率）
1	HNCX-2023-171号-0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站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一标包	1654180.00	100%
2	HNCX-2023-171号-0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站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二标包	851180.00	100%
3	HNCX-2023-171号-0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站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三标包	1124200.00	1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下辖7个执勤消防站，目前共有人员226人，为统一规范及加强基层队站伙食管理，满足日常主副食供应，提升指战员伙

食质量，按照全年365天，伙食标准44元/天/人，全年主副食配送费用共计3629560元。
经综合研究，2023年度各队站主副食实行分区域统一配送。

5.2 服务内容：

一标包：经北一路消防站、崇光路消防站主副食定点供应商。

二标包：三江路消防站、金柳南路消防站主副食定点供应商。

三标包：凌霜路消防站、凤栖路消防站、禄达东路消防站主副食定点供应商。

（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蔬菜类（含菌类）、瓜果类、豆制品类、鲜肉类、冻品类、水产类、禽类、蛋类、腊味类、干货类、米面类、调配料类、食用油等所需商品。）

5.3 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个月）。根据中标单位服务情况及采购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合同期满后可以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投标人员须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为保证配送时间和质量，各供应商可同时领取各标包招标文件，但只能针对本项目中一个标包进行投标，同时对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投标的均否决其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04日至2023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9：00时-12：00时，下午14：30时-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邮件方式发送；

3、售价：300元/套/标包，售后不退；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须到账），采用从供应商公司账户转账方式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文件费（备注可简写，意思表达清楚即可）

公司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564292016384

4、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资料包括：

（1）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

（2）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3）招标文件费银行转帐凭证（对公转账，切勿个人支付）。

注：1. 请供应商根据以上要求：按顺序整理好并以PDF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注：★邮件的“标题”或“主题”栏内须写明所投项目、所投标包、供应商全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回复至供应商邮箱★）。

2. 供应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后请致电(0371-63399032)并告知代理机构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供应商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及文件领取登记表，请各供应商注意查收电子邮件。

3. 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按以上要求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进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中招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楼)开标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中招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各标包预算为概算，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服务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准。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限派1名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进入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签到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保持一致，所有人员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有序进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50号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1509323884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刘女士、康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399032

邮箱：hncx032@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康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399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50号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1509323884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刘女士、康先生 电 话：0371-63399032 邮 箱：hncx03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站主副食配送 供应商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一标包：经北一路消防站、崇光路消防站主副食定点 供应商。 二标包：三江路消防站、金柳南路消防站主副食定点 供应商。 三标包：凌霜路消防站、凤栖路消防站、禄达东路消 防站主副食定点供应商。 （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蔬菜类（含菌类）、瓜果 类、豆制品类、鲜肉类、冻品类、水产类、禽类、蛋 类、腊味类、干货类、米面类、调配料类、食用油等 所需商品。）
1.3.2	服务质量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个月）。根据中标单位服 务情况及采购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合同期满后可以 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 务期限不超过3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投标人员须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备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 4. 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1.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布的变更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问题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递交至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hncx032@163.com）。采购人将对其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提问予以答复。答疑文件将提供给所有已购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补充文件将提供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或补充文件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或邮箱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文件邮箱，视作已送达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递交至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hncx032@163.com），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4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年12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u>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3.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中标后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1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率）为： 大写：佰分之壹佰 小写：100% 概算说明：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下辖7个执勤消防站，目前共有人员226人，为统一规范及加强基层队站伙食管理，满足日常主副食供应，提升指战员伙食质量，按照全年365天，伙食标准44元/天/人，全年主副食配送费用共计3629560元。经综合研究，2023年度各队站主副食实行分区域统一配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概算参考金额为： 一标包：1654180.00元/年 二标包：851180.00元/年 三标包：1124200.00元/年 （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服务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准） 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3.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基准值：报价基准值根据就近原则的二级农贸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价，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方审定结果为准）。 （例如：打9.5折，报价为折扣率95%；打9折，报价为折扣率90%；以此类推）；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u>壹</u>份，副本<u>肆</u>份，电子版<u>壹</u>份（U 盘存储）。 注：电子版文件应确保能够正常打开，文件格式应为Word格式一份和PDF格式一份，PDF内容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中招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中标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3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10.2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4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5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该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果。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1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为保证配送时间和质量，各供应商可同时领取各标包招标文件，但只能针对本项目中一个标包进行投标，同时对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投标的均否决其投标。 4. 本次招标进场交易服务费由各中标供应商支付； 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等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本次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招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2 投标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3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
-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问题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2.4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7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企业业绩
- (6) 技术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2.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3 报价要求

3.3.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率）为：100%；

报价基准值：报价基准值根据就近原则的二级农贸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价，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方审定结果为准）。（例如：打9.5折，报价为折扣率95%；打9折，报价为折扣率90%；以此类推）；

3.3.2 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和变更等将不对该折扣率作调整。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中标后按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1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递交投标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投标文件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介绍到场的采购人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由供应商派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宣布投标文件；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供应商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被选中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通知书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履约保证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4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在法律规定的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预算为概算，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服务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准。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6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7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8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7分 技术及服务方案：63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1、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分 3、报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例如：打9.5折，报价为折扣率95%；打9折，报价为折扣率90%；以此类推）；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提供食堂食材类主副食品采购、配送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18分)	1、供应商具有固定的仓储场所且提供有效证明（提供图片、房屋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固定的存储冷库且提供有效证明（提供图片、冷库安装合同或冷库租赁合同）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租赁协议），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提供证明文件以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或合同复

			印件或扫描件为准，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准确的不得分。注：若中标后与现实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
2.2.2 (2)	技术及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供货服务方案 (1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 (1) 供货服务流程（0-6分）；（2）供货服务标准（0-6分）；（3）定制化服务（0-6分）。 对供货服务方案中三项内容的针对性、专业性、安全可靠、合理性等，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详细、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6分； 比较详细、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有相关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不详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差，得1分 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0分。
		卫生保障方案 (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卫生保障方案，由评审专家根据卫生安全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详细、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6分； 比较详细、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有相关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不详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差，得1分 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0分。
		应急预案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含因有临时任务而大幅增加供应量时的应急预案、车辆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应预案： 对应急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等，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详细、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6分； 比较详细、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有相关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不详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差，得1分 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对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等，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详细、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6分； 比较详细、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有相关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不详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差，得1分 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0分。
		人员配备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对人员配备方案的合理性、明确性、职责划分等，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详细、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6分； 比较详细、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有相关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不详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差，得1分 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0分。
		食品存储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储存方案进行评分： 对食品储存方案符合国家对食品储存要求的，以及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等，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详细、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6分； 比较详细、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有相关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不详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差，得1分 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0分。
		服务承诺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供货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内容需包含：（1）服务质量承诺（0-3分）；（2）食品安全承诺（0-3分）；（3）供应保障承诺（0-3分）；（4）响应时限承诺（0-3分）；（5）服从业主管理承诺（0-3分）。

			对供货服务承诺中五项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等，分别由评审专家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详细、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3分； 比较详细、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不详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缺项或完全不合格得0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 (八)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九)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十)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十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二)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1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站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下辖7个执勤消防站，目前共有人员226人，为统一规范及加强基层队站伙食管理，满足日常主副食供应，提升指战员伙食质量，按照全年365天，伙食标准44元/天/人，全年主副食配送费用共计3629560元。经综合研究，2023年度各队站主副食实行分区域统一配送。。

1.3 服务内容：

一标包：经北一路消防站、崇光路消防站主副食定点供应商。

二标包：三江路消防站、金柳南路消防站主副食定点供应商。

三标包：凌霜路消防站、凤栖路消防站、禄达东路消防站主副食定点供应商。

（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蔬菜类（含菌类）、瓜果类、豆制品类、鲜肉类、冻品类、水产类、禽类、蛋类、腊味类、干货类、米面类、调配料类、食用油等所需商品。）

1.4 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采购人需求。

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个月）。根据中标单位服务情况及采购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合同期满后可以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二、服务要求

2.1 产品质量卫生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招标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2 主副食品采购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质量等级和检测要求和国家相应食品标准。
2. 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
3. 供应商食材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按采购人所要求的品牌采购。每批次物资必须按照国家或省市相关行业规定及时提供该批次物资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检验报告。
4.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5. 米、面、油为非转基因。
6.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3 主副食配送要求

1. 供应商保证每天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将主副食配送到采购人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
2. 供应商对采购人临时紧急情况供货的响应时间应该在两个小时之内。对送货过程中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出现采购人需要换货的品种，以及采购人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供应商保证在 2 小时内送到，确保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
3. 供应商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主副食(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
3. 蔬菜配送重量可以存在总重量 5%(含)的误差；肉类食品配送重量可以存在 100g(含)的误差。若供应商配送的重量高于误差，以采购人预算数量进行结算；若供应商配送的重量低于误差，以采购人实际称量验收的数量进行结算。
4. 双方要求每天共同校对计量称重，供应数量以采购人验收为准。验收后由采购方成立的采购检查小组（两人以上）、供应商双方在配送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的数量、重量、价格等情况。
5. 所有食材须分类摆放，要干湿分开、生熟分开、肉类和蔬菜分开，易污染与不污染的分开，所有食材不得直接接触地面，需用筐和袋、食品冷藏保温箱直接分开包装运输途中要注意易碎、易损食材不得重叠，要保持食材原有物理特性。要保持车辆和人员清洁卫生。

6. 供应商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7.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4 人员要求

1.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5. 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2.5 主副食品经费结算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各类票据、配送单据、报价单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一式三份(采购人两份，中标方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采购人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 经费结算由采购方财务部门统一结算，每月月底结算，汇入供应商对公账户，做到“零现金”交易。具体要求:采购人每月底与供应商核准配送金额，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2.6 违约责任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品种供货，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扩大、变更配送品种、数量和价格；擅自做主一经发现，每一次罚款中标方人民币 2000 元，三次(含)以上的终止合同。
2. 供应商保证每天按规定将主副食品配送到采购人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超过一小时处罚款按当天采购主副食品总价的百分之十；若送货当天没送达(采购人所在的伙食单位)，处罚当天货款总价的 2 倍；连续 3 次(含)送货不及时可终止合同。
3.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 ①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该项供应食品货款 3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三次以上情况，终止合同。
 - ②供应商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采购人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供货

合同，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4. 因供应商未按照约定期限提供货物时，供应商延期或不能提供合格货物而影响采购人对货物的正常使用时，供应商应当按照当次所配送全部货款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存在非采购人要求品牌规格、以次充好、少斤短两的货物时，第一次采购人有权在 4 小时内与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进行约谈，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第二次处以所送单位该品种的 2 倍罚款；第三次终止合同。

6.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与采购人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因工作关系联络不上耽误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的一次罚款1 千元，累计 5 次(含)后终止合同。

7. 供应商每个季度满意度测评要达到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8. 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如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供应商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将在扣除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10.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消防救援队伍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如：照相、摄像、保存如人员、武器装备信息等），不得向消防救援队伍传播不良信息，不得与采购方人员搞庸俗关系(请吃、送礼借款、代办事宜等)，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宜累计违规 3 次(含)者终止合同。

2.7 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供应商负责产品到配送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负责产品在配送地点的报关，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配送人员的人身保险，配送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和损失，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和赔偿。

1.2 供应商负责产品在配送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配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交接要求

2.1 供应商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提前 3 小时与采购人联系。

2.2 供应商须加强采购配送的组织管理，所有项目人员须遵守采购配送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3 每次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采购清单、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移交采购人食堂。

3、验收要求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如有）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采购人业务部门进行处理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重新采购配送直至验收合格，有关重新采购配送、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4 验收过程中，供应商配送的主副食品有腐烂变质现象，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相关责任以合同为准，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5 采购人所属的配送点指定双人专人负责实物验收，验收无误后，由验收人与配送员共同签字确认，如有质量数量、价格等问题必须在配送清单上注明清楚。

4、质量验收标准

4.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4.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5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4.6 具体要求

4.6.1 肉禽类，包括畜肉（牛、羊、猪等），鸡蛋

1)鲜畜肉：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不带骨头，瘦肉占比 75%以上；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块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膻、羊肉重膻）、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猪肉、羊肉、牛肉均为鲜肉，不带骨头，牛肉为全瘦肉。

2)鸡蛋：

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大，外壳完整、无破损，清、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4.6.2 蔬菜类：包括叶菜、根茎、瓜果类蔬菜

瓜果蔬菜类

新鲜度：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光亮鲜艳；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无虫害、虫噬、无残虫卵。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无污染、无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5. 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5.2 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3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工作地点，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4 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进行货物存放要求的培训。

5.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6 配送过程中物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要求无条件更换。

5.7 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5.8 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须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位。

5.9 供应商应根据送货不达、配送车辆事故、交通限行、交通限号、交通管制、特殊天气、食物中毒等突发性状况建立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食堂的使用。

三、其它要求及说明

1. 付款方式：财务部门统一结算，按月据实结算，汇入供应商对公账户，做到“零现金”交易，支付时间为第二个月 10 日前付清上月的费用（以实际配送金额为准），按采购单位要求开具税务发票，并附结算明细。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个月）。根据中标单位服务情况及采购单位提供的

履约评价，合同期满后可以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注：凡有下列情况出现的，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其他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1)每周超过 3 次(含)配送不及时，每周超过 2 次(含)出现食品霉烂变质或食品超过国家规定的保质期；(2)检查发现或官兵反映供应商与基层伙食点通过虚报结算金额，从中套现或双方有现金交易；(3)供应商违法合同条款不能诚信履约。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费、仓储、二次搬运、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含税价。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

5、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承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采购人可视情况对中标供应商的经营场地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核查中或本项目开始实施前，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递补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7、报价对比：采购单位将不定期派代表对主副食品市场及价格进行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的主副食品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照市场平均价格进行调整；如中标单位拒绝调整，采购单位将取消其合作资格并马上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单位各项供货及服务要求，若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供货、服务质量、能力等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中标供应商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不能达到采购单位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取消中标供应商单位中标资格，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以下“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合同参考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站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标包，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供应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 e. 会议纪要、协议等

二、协议期限

起止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根据中标单位服务情况及采购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合同期满后可以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三、合同执行价格

报价基准值根据就近原则的二级农贸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价，在此基础上的折扣率为____%，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审定结果为准）。

四、双方义务

甲方： 1. 负责提供主副食品配送地点和品种数量需求。 2. 中标供应商如遇消防救援队伍执行任务或其他特殊原因暂停供应需求，将根据相应天数顺延合同期限，确保乙方能够保障甲方在一个合同期内的完整性。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生活需要的主副食品采购、配送等服务。

五、配送质量、价格、时间

1. 乙方为采购人所供物资的实际品种、数量要依据消防救援队伍相关部门提供的各伙食单位计划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数量、品种；

2. 乙方供应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安全卫生，冷鲜肉类、禽类食品需提供检疫 报告等检疫证明；合格证等；蔬菜类食品要求新鲜无霉烂变质，质量合格。食品重量按净重计算，不含包装物重量。

3. 配送价格最终实际结算

4. 配送时间：保证每天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主副食品配送到采购人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时间如有调整，按甲方通知为准。

六、经费结算

1. 付款方式：1.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各类票据、配送单据、报价单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一式三份(采购人两份，中标方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采购人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 经费结算由采购方财务部门统一结算，每月月底结算，汇入供应商对公账户（开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开户账号：_____），做到“零现金”交易。具体要求：采购人每月底与供应商核准配送金额，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各类食品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之规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标准要求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章罚则进行处罚。

2. 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食用乙方供应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协议。

3. 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未经甲方同意，造成消防救援队伍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无条件中止协议。

4. 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5. 因质量退换货，应在两小时之内补送到，如因价格问题或补货成本问题故意不配送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0 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0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6. 乙方配送的食品如被甲方发现有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情况，配送食品单价被发现高于就近二级市场价格的，每发现一处，从当月费用中扣除2000元。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0 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0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7. 乙方每个季度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满意度测评要达到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8. 乙方必须要严格遵守合同附件内容。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开始生效。

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1 《供应商管理规定》。

1-2 《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

1-3 《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管理规定

一、供应商必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供应。

二、供应商不准与供应人员以及供应单位发生不正当的交易，做有危害消防救援队伍形象或损害消防救援队伍利益的事。

三、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所供物资的质量关，肉类产品必须有相关单位的检疫证明并通过消防救援队伍检疫合格，确保不发生事故；在供应中不缺斤短两，不以假乱真，如有质量明显达不到标准，必须进行更换。

四、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救援队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供应。

五、供应商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并加强供应车辆和供应器具的卫生管理，供应商应衣着干净，注意供应形象；出入营门时按规定出示通行证，且通行证与车牌号对应，通行证不得借予他人。

六、供应商不得在供应期间从事与供应无关的活动；供应商必须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不准私拉关系，为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和供应制造障碍。

七、每月召开一次供应商协调会，对供应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并对上月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供应态度、卫生管理和遵守供应纪律等进行讲评。

八、供应商违反以上规定一经核实，按《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处理，一个合同期内违犯两次以上者不得参与下次投标。

九、供应商要遵守消防救援队伍相关安全保密规定，不得在消防救援队伍禁止的区域内活动，不得在营区拍照、录像、录音等，出现违反规定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出现违反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

一、供应商未在消防救援队伍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供应到伙食单位，属供应商主观因素的，一次罚款 2000元，二次罚款 10000 元，三次取消供应资格。

二、供应商私自为供应单位人员办理与供应无关的且通过开具供应票抵账的，取消供应资格。

三、消防救援队伍对供货报价单的供货价格进行实地抽检，发现报价单中，每有一货物价格高于就近二级市场价格的，发现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2000元

四、供应商供应的物资缺斤短两超出3%的，伙食单位应及时提出，供应商应立即补足。不准拖欠，拖欠不补或反映经常出现缺斤短两的，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0 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0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取消供应资格。

五、因供应商原因某一品种供应量不足或供应中遗漏品种致使伙食单位不能按计划就餐的，一次一个品种罚款 5000 元。

六、不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无故不参加供应商协调会的一次罚款 2000 元，两次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七、供应商利用供应冷冻物品或整件（箱、袋）食品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故意掺杂低于所订购食品标准的，除扣除相应所得外，一次罚款 5000 元。

八、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有遇供应员或食堂管理员对所供食品品质、食品数量有争议的，应本着先保障供应，再由采购方核实处理，不得蛮横处理，违反本条一次罚款 5000 元。

九、供应商不得从伙食单位拿取物资以作己用，或串通消防救援队伍以米、面等物资作其他交易，取消供应资格。

十、对供应商的各种罚款在财务结算供应款时一并扣除，扣除的履约金上交财务。

十一、供应商如不能及时供应消防救援队伍所缺物资，将由消防救援队伍到就近市场进行采购，采购资金将由供应商根据票据无条件给予全额结算。

十二、供应商的处罚由采购方具体负责实施。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食品是每一个食品生产经营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食品供应商，我们将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所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三、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必要证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四、如因供应产品不合格造成的食物中毒，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
站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____标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企业业绩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现目录为一级目录，投标文件应编制带页码二级以上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安排工作，我方愿以总报价（折扣率）（大写：佰分之_____）（小写：_____%），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60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投标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站主副食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CX-2023-171号	
标包		
供应商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折扣率)	大写：佰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_60_日历天	
服务质量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个月）。根据中标单位服务情况及采购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合同期满后可以进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备注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包括“第五章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须同时提供此项，无授权代表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若我单位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4.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4.3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此网页打印件或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是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考虑补充相关内容，由供应商自身未考虑周全造成缺失相关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五、企业业绩

近年承担过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若招标文件中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九、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十一章）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